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张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严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股东提名刘炯先生、徐于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刘炯先生、徐于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张炎女士、严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为妥善解决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四川省内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原有承诺进行优化调整，拟采取股权托管及限期彻底整改的方式消除该同业竞争，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拟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监事会工作需要，规范监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监事会设置的部分条款（第十三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修改后的条款以“下划线”标示）：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可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或由监事会主席指定 1 名监事代其履行职责。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刘炯：男，汉族，195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苍山人，大专，经济师。历任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外派监事二组组长。

刘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徐于杭：男，汉族，195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杭州人，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外派监事二组副组长。

徐于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